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3-01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资产租出合同

● 合同金额:起租日起前三年每年租金为 977 万元(第一年为免租期),此后每三年的年租金在前三年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1%。

● 合同期限: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38 年 3 月 31 日(共 15 年),双方确认房屋交付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7 日,免租期及租赁期限相应顺延。

● 合同承租方:宁波市海曙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曙文旅)

● 本次签订租赁合同,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但因租赁期限较长,可能存在因合同交易对手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不能正常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租赁合同签订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 合同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城隍庙商城地块,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更好发挥效能,增加公司收益,更好地聚焦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同时助力推动区域中医药特色街区建设,近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曙文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 195 号的城隍庙商城地块出租给其经营。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租赁保证金 244.25 万元。交易双方已经派代表对《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查验,海曙文旅已完全接受《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房屋正式交付之日为 2023 年 4 月 7 日。

(二) 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签订租赁合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重大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市海曙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出租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 195 号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租赁期限 15 年(含首年免租期),参考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值,从房屋租赁日起前三年每年租金为 977 万元,此后每三年的年租金在前三年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1%;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签署租赁合同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2-074、2022-077)

二、租赁标的和承租方情况

(一) 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出租的城隍庙商城房产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 195 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844259 号和甬国用(2008)第 0102350 号),证载建筑面积 18,260.40 平方米,以及加建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其中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该房产建筑物主楼共 5 层,地上 4 层,地下 1 层,钢混结构;加建建筑位于主楼西侧,与主楼联通使用。该房产为商业用房,出租前处于闲置状态。

(二) 承租方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宁波市海曙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926989J

法定代表人:李峥艳(2023 年 2 月 28 日调整)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大来街 47,49 号<6-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7-06-23 至 2047-06-22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海曙文旅由宁波市海曙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海曙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曙文旅总资产 67,355.66 万元,净资产 67,348.05 万元。2021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325.9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曙文旅总资产 66,974.95 万元,净资产 66,873.33 万元。2022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703.08 万元。(未经审计)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市海曙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一) 租赁房屋

本合同租赁房屋,是指位于中国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 195 号的房屋,房产证号码为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844259、证载面积 18,260.40 平方米(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包括该房屋之附属地下室、通道、楼梯等设施设备及加建部分(建筑面积约 1,100 平方米)。

(二) 租赁期限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38 年 3 月 31 日(共 15 年),其中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共 12 个月)为免租期(若房屋交付日期晚于上述期限起始日的,则免租期及租赁期限相应顺延)。免租期内房屋的管理责任属于海曙文旅,免租期内产生的所有水、电费、房屋(非主体结构问题)和设备维修费用等均由其承担。

(三)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按年计价,起租日起前三年每年租金为 977 万元,此后每三年的年租金在前三年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1%,即第一至第三个租赁年度每年租金为 9,770,000 元(其中第一个租赁年度为免租期);第四至第六个租赁年度每年租金为 9,867,700 元;第七至第九个租赁年度每年租金为 9,966,377 元;第十至第十二个租赁年度每年租金为 10,066,040.77 元;第十三至第十五个租赁年度每年租金为 10,166,701.18 元。

2. 租金采取"先付款,后租用"的原则,海曙文旅应在免租期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租金 244.25 万元。剩余租金每 3 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

(四) 租赁保证金

1. 海曙文旅需交纳首年租金标准相应的 3 个月租金金额的租赁保证金。在租赁结束或提前终止、海曙文旅搬离后,双方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并提交各项费用结清凭证后,公司退还保证金给予海曙文旅。

2. 自租赁房屋交付之日起,发生的与租赁房屋相关的水、电、燃气等费用均由海曙文旅按规定承担,并按规定日期交纳。

(五) 房屋交付

1. 公司向海曙文旅交付房屋,双方签署房屋及主要设备设施交付确认书,予以确认。确认书签署之日,为房屋正式交付之日。

2. 租赁房屋在本合同签订前存在加建部分(建筑面积约 1,100 平方米),所有权归公司。海曙文旅开业前,公司应尽量办妥该加建部分报批手续、产权证,海曙文旅应予以协助配合。公司同意在本合同租赁期内,海曙文旅可免费使用该加建部分。

(六) 保证及责任

1. 公司负责房屋基础结构和房屋正常使用寿命,如非因海曙文旅原因房屋出现裂痕、倾斜、沉降等情形的,由公司负责修复,海曙文旅无需承担修复期间租金,公司还应赔偿因上述情况给海曙文旅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影响使用、经营产生的可得利益损失、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损失等)。

2. 租期内,如因海曙文旅管理原因致房屋整体毁损致不能正常使用的,租赁合同终止,海曙文旅除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房屋毁损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因海曙文旅管理原因致房屋部份毁损但经修复后仍能正常使用的,由其负责修复,并继续承担修复期间租金。

(七) 政府征收征用

1. 租期内房屋被政府征收征用的,不视为双方违约,但公司应在获悉上述情况时立即通知海曙文旅,未及时通知而造成海曙文旅损失扩大,应全额赔偿,租赁合同终止。

2. 双方根据合同终止日据实结算租金及其他费用。商户若提出赔偿或补偿的,费用由海曙文旅承担。

(八) 合同提前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海曙文旅赔偿其遭受的损失:(1)海曙文旅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连续达 3 个月以上;(2)未经甲方同意,海曙文旅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3)未经公司同意,海曙文旅将租赁房屋整体转租他人;(4)因海曙文旅过错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5)海曙文旅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重大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曙文旅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其遭受的损失:(1)公司未按约交付租赁房屋逾期达 3 个月的;(2)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致使海曙文旅无法继续部分或全部使用该房屋;(3)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海曙文旅催告后仍未纠正的。

3. 公司同意除本合同明确允许的情形外,不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提前解除本合同。

(九) 违约责任

1. 若海曙文旅未能按约向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款项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2. 因海曙文旅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租金支付至房屋完全腾退之日且应赔偿公司全部损失(赔偿不少于当年度 6 个月租金)。

3. 因公司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应向海曙文旅赔偿全部损失(赔偿不少于当年度 6 个月租金)。

(十) 其他

1. 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合同项下租赁房屋存在诉讼纠纷,公司明确该等纠纷由公司依法处理,产生的责任不由海曙文旅承担,不影响海曙文旅后续使用、经营及行使租赁权益。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分析

本次出租事项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提高了公司资产利用效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租赁期限较长,亦存在交易对手因经营状况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租后风险管理和监控,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3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将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300,000	3,300,000	2023 年 4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6 元/股,上述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7)。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5)。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十四、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8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30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0,225,000 股,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7158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525,000	1.25	-3,300,000	40,225,000	1.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25,208,704	98.75		3,425,208,704	98.84
合计	3,468,733,704	100.00	-3,300,000	3,465,433,70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及完成相关股份注销登记,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349,1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4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葵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系通过视频等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349,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349,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349,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349,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349,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349,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349,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300,937	99.9675	48,200	0.032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300,937	99.9675	48,200	0.032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在公司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4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0	0.0000	48,200	10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1-9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第 5-8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除逐项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钟山、陈禄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至 4 月 2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qgfdsb@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刘海荣先生

2、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代):林顺雄先生

3、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永青女士

4、独立董事:段华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至 4 月 2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qgfdsb@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电话:0898-65326058

(三)邮箱:hqgfds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并同意对外报出《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并同意对外报出《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4,264,328.2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601,554.75 元、派发 2021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12,800,640.00 元,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7,536,586.51 元。为回报股东,结合公司资金状况,2022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32,001.6 万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2,800,640.00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营,2023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案,制定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由于所有董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案,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蔡镇城、蔡镇通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 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邓建华、刘晃球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1、3 项、7-13 项、第 18-26 项议案,以及监事会通过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对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营,2023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 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2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王利民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由于所有监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0 万元。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公司	销售货物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0	48,141.59
公司	销售货物	广东家唯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724,733.64
合计	–	–	4,000,000.00	772,875.23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公司	销售货物	广东家唯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96,460.18	724,733.64
合计	–	–	1,500,000.00	96,460.18	724,733.64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家唯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东路 66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少慧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11-10 至 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15,545.44 万元,净资产 7,471.87 万元,营业收入 48,300.22 万元,净利润 1,888.26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因广东家唯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广东家唯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行业定价规则及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公司可以有效利用关联方的服务优势,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服务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廖朝理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贺军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87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瑞玲女士,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合计 8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审计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

(三)公司董事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7 名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